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2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親仁樓 B317
主　　席：謝楠楨校長　　記錄:李宜敏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祝國忠院長、李玉嬋院長、曾育裕主任、李慈音主任、高千惠主任、鄭夙芬所長、葉美玲所長、陳依兌主任、林東正主任、張宏哲主任、方文熙主任、童寶娟主任、黃馨慧主任、彭雪英主任、曾煥棠主任、葉賢忠主秘、林清煌主任、林美如主任、徐建業主任、童恒新主任、陳惠娟主任、王泠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洪論評主任
教師代表：護理學院：戎瑾如老師、劉玟宜老師、黃宣宜老師、楊瑞珍老師、高美玲老師、邱秀渝老師、魏秀靜老師、周成蕙老師、梁淑媛老師、王采芷老師、林文絹老師、張淑芳老師、吳桂花老師、林秋芬老師、吳祥鳳老師、謝佳容老師、陳妙言老師、高美媚老師、周光儀老師、徐淑貞老師、盧玉嬴老師
健科學院：江蔚文老師、黃衍文老師、陳楚杰老師、邱尚志老師、李麗惠老師、李明德老師、湯幸芬老師、陳建和老師、杜清敏老師、陳世欣老師、楊長興老師
人康學院：段慧瑩老師、張孝筠老師、潘　愷老師、賴世炯老師、郭堉圻老師、廖翊宏老師、李佩怡老師、葉明理老師
通識中心：文英老師、尤昭良老師、姚彥淇老師、何澍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何美玲女士、余蔓玲女士、田政文先生、唐錦昌先生
學生代表：黃亦綾同學、林妤儒同學、林思妤同學、謝喬勛同學、羅莉婷同學、柯玟妤同學、周匯蓁同學、陳晞芃同學、劉桂芬同學
請假人員：徐建業主任(張力允組長代理)、高美玲老師、周成蕙老師、謝佳容老師、陳建和老師、陳世欣老師、楊長興老師、賴世炯老師、郭堉圻老師、李佩怡老師、田政文先生、黃亦綾同學、林妤儒同學、林思妤同學、謝喬勛同學、羅莉婷同學、柯玟妤同學、周匯蓁同學、陳晞芃同學、劉桂芬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附件一，P10~11】

〔校長指示〕

追蹤事項四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推動提高全校英檢畢業門檻相關教學配套措施及補救課程案，務請相關單位於實施前，多加強宣導及公告週知。

肆、委員會報告:

一、 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

1.城區部舊九層醫療大樓已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完成拆除作業,原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年學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拆除後所遺空間將興建半場籃球球供城區部師生使用，惟檢討城區部整個校區綠覆率後，發現現址倘興建籃球場將不符"各級學校綠覆率須佔建築基地 70%以上"之法令要求,故將舊九層大樓拆除後空間重新規劃為綠地,並增加座椅及人行步道等設施以增加校園活動空間。

2.同意人康學院申請借用芽園溫室花房作為「幸福人創客工坊之社企實驗室」基地，借用期限以二年為限。

〔童○○代表、張○○代表〕

爾後有關城區部之規劃設計，倘涉及學生之活動空間需求，如綠地規劃、籃球場設計及電梯設置等，請於事前主動溝通並徵詢城區部師生之意見，俾使決策更臻周延。

〔文○代表〕

1. **為展現城區部空間之創意,除應兼顧美觀及綠化之原則外,建議於該地設置校名標示，以利辨識與台大北護醫院之區隔。**
2. **為加強城區部師生之參與及溝通，建議校規會之應出列席委員名單中，可邀請城區部系所主管列席該項會議。**

〔葉○○代表〕

為期城區部校區之停車場規劃設計及人車動線能安全順暢進行,請總務處審慎妥予評估、規劃之。

〔尤○○代表〕

建議城區部設置戶外健身設施，俾讓師生有適切的健身去處。

〔沈總務長回應〕

因考量城區部校區綠覆蔽率必須符合相關法規之因素，有關城區部師生活動空間需求及細部規劃設計內容，將另擇期與城區部系所進行溝通及討論。

〔校長指示〕

1. **攸關師生權益之重要決定於定案前，尚請各相關單位先行進行密切的溝通與說明，俾順遂決策之落實。**
2. **各校務代表建議於城區部妥為設置校名標示，其細部設計部份，請總務處事先與城區部相關系所主管充分溝通並審慎評估後規畫之，另請秘書室錄案列入追蹤事項。**

二、 106年6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重點報告事項:

1.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業經 6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本辦法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後續將請相關業管單位分別訂定或修訂「收支管理規定」。其應準備訂定、修訂之各業管單位包括：請教務處制訂「學雜費收支管理要點」,研發處制訂「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支管理要點」,並修正「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前述修、增訂之收支管理要點，其時程將規劃於 106 學年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約 106 年 11 月中)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106年6月5日校務發展會議重點報告事項:

(一)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未來應積極建置「雙語校園環境」，俾提供國際生學習、生活、住宿等層面之友善性服務。

2.新大樓籌建因一例一休政策實施後成本提升，在考量時間與預算成本之下，建議可規劃寬限營造工期，藉以降低營建之成本。

3.本校聘任外籍教師、專家及學者至本校授課，建議制訂相關法規以提供其住宿補助或與本校有簽約優惠之住宿旅店資訊，以增加其接受聘任之誘因。

4.近中程發展計畫目標五項下之預期效益，除補助學生取得國內證照外，建議應擴及國際證照之補助。

(二) 107-111 年近中程發展計畫願景、目標與策略，決議事項：

1.請主秘近日召集近中程計畫五項目標負責人，共同研議與會委員所提之下述建議，並將之匡補融入五項目標下之各項策略中，俾使近中程發展架構圖更臻完善。

1)江彰吉委員所提意見：

a.目標與策略中所述之「北護」字樣應予刪除。

b.目標二下之策略部分應多著墨於「高教深耕計劃」對「教學」之重視。

2)陳約宏委員所提意見：

建議目標四下之策略可結合「推動智慧化校園環境」之理念，藉以提升對師生同仁之行政服務品質。

3)邱秀瑜委員所提意見：

建議目標四下之策略可增列「促進系所空間共享之原則」。

4)文 英委員所提意見：

建議目標五除旨在型塑國內專業形象之外，亦應擴及「國際形象」之型塑。

2.「近中程發展計畫書」請統一以「民國年度」修正以避免與「西元」混用，並請針對前 24 頁內容部份結合 E 化、國際化、專業化及管理化之精神理念，予以精簡修飾。

3.本近中程發展計畫架構原則上予以通過，俟依前項委員所提建議予以修正「校層級策略」後，請研發處將本校「107-111 年近中程發展架構圖」提送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未來將持續視社會發展之需要及教育政策之變革進行後續滾動式修正。

伍、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105 學年度教務處陸續接獲學生上報告書提出與學校規定不符之請求(包含如：開學後逾期補辦復學、學期結束後逾期補辦休學、遭雙二一退學後補辦休學、學期中休學不願繳交部份學雜費等)。由於教務處必需考量對全校同學行政裁量之公平性及一致性，故已於 106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新訂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學/復學/退學作業辦法」**【附件二，P12】**，請協助向教師與同學宣導本作業辦法，以期避免且減少類似情形發生。
2. 教務處業於 106 年 6 月 7 日舉辦 106 年度校務類行政自評，當日由校外八位委員蒞校指導並提供寶貴意見，感謝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依時程及業管分工全力配合。
3. 校務研究辦公室已於 6 月 8 日繳交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之期中報告暨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校務研究銜接高教深耕滾動修正計畫，未來將配合教育部公布之期程，研擬並提交新計畫案。

二、學務處報告：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賃居學生共計 331 員，自 4 月 1 日開始實施訪視，本學期訪視 100 人，全學年訪視率達 80%，積極維護學生校外住宿安全。
2.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至第 14 週止，計有車禍 11 件、運動傷害 7 件、疾病住院 22 件、其他意外 8 件，合計 48 件。
3.自 3 月 15 日起，每週三下午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免費提供同學職涯測驗，及提供就業資訊、求職技巧、自傳、履歷撰寫等諮詢。和富邦集團人力資源部合作，至 6 月底有 67 位同學參加諮詢。
4.籌備 70 週年校慶：主題標語為「創新起始、飛越七十、展望未來」，Logo 已放於校慶網頁中，為本次校慶主要文宣活動等標誌；另舉辦「北護之美-微電影比賽」徵選，預計於 10 月 11 日公告獲獎名單。
5.6 月 10 日 辦理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本次典禮分上下午二場次，上午場為護理學院，下午場為健科及人康學院。
6.學生輔導中心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1060201~1060524)二級與三級校園預防服務，校本部個別諮商服務計 409 人次，城區部個別諮商服務計 43 人次。總計 452 人次。
7.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本校現有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學生 3 位，依學生個別狀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另有疑似生 10 位，皆無意願接受鑑定，其中 2 位繳交放棄特殊教育鑑定書。
(2)本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確認各單位工作報告、特教工作時程及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等。
(3)106 學年度已知依繁星計畫入學之新生，有視障及聽障生各 1 名進入本校生諮系及運保系，業於 106 年 5 月 9 日、10 日邀請新生及原學校師長到校參訪，並了解學生需求。
(4)籌備成立資源教室：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擬依據該要點申請經費開辦資源教室，將依補助申請期程賡續辦理。

〔邱○○代表〕
對於本校高年級學生於進行住宿抽籤後，建議加設逾期放棄申請之機制，以利學生迅速掌握資訊，以決定將進行後補作業或採取後續租屋等措施。

〔校長指示〕
有關邱代表所提問題，請學務處研議解決方案並強化住宿分配管理機制，於學務及行政會議中妥予討論，並請秘書室錄案追蹤。

三、**總務處報告：**
1. 校本部新建大樓
(1)新建大樓案 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辦理先期規畫(測量、地質鑽探、確認各進駐單位需求及現地勘查等)作業。
(2)6 月 3 日已進行設計監造案初評作業，6 月 17 日進行複評，選定設計單位後儘速擇期向相關使用單位作設計方案簡報，以利於 9 月底前完成基本設計作業。

2. 總機聲控系統建置:因應原有總機人員退休及技工友遇缺不補政策，6 月 15 日已開始採電腦語音總機服務，6 月 27 日起無總機人員值班。
3. 城區部土地產屬分配經營管理會議會議
第 22 次經管會議預計於 6 月中旬召開，重要會議議題略為：
1) 確認城區部校地分割期程，目前進行進度說明如下:
(a)3 月 17 日發函教育部請求展延土地分割作業期程。

(b)教育部於 4 月 14 日回函，請本校提供土地分割實際困難、展延期程規劃等相關資訊再行報部，因展延期程規劃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現況使用有關，已於 4 月 28 日召開第 21 次經管會議中提出展延期程規劃。

(c)目前因展延期程規劃須由臺大醫院北護分院送總院審核，預定於下次經管會議持續協商。

2) 確認各棟大樓每年房屋建築折舊費之攤提原則。

4. 西門國小界址

1) 4月28日已行文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請求釋疑為何本校與西門國小地界線會形成通過建物的情形。

2) 6 月 2 日本校赴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請求釋疑，取得以下資訊:

(a)因過去日據時代地籍資料不精確，故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65 年至 66 年間依地籍法作土地重測，重測結果確認地界線通過本校建物(即學生宿舍)。

(b)會產生前述現象之原因，應為昔日測量技術及設備不完備所致。

(C)擬持續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西門國小作後續溝通及協商。

〔文○代表〕

1.籌建新大樓除需大筆經費外，其他諸如廠商公司是否建全、財務是否穩定等皆為變數，建議本校應有合宜之風險管控及預防機制。

2.在預算額度內有關各項建材及管線設計應以安全考量為至高原則。

3.建議進行募款，其對象包含全校教職員、校友等，俾挹注營建經費不足之數。

〔沈里通總務長〕

1.籌建新大樓將採最有利標方式評選並兼顧預算、時程及品質等方向進行之。

〔校長指示〕

1. 有關籌建本校新大樓乙事，除已設置新建大樓籌建小組(包含校內外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外，並委託 PCM 協助監造，專業建築師團隊協助設計，期能將風險意外因素降至最低。

2. 目前校務基金水位尚屬健全，惟需因應外在因素如「一例一休」新政策所衍生營建成本增加之問題，目前本校已於籌建小組會議中討論，其解決之道包括：在維持各使用單位需求前提下，經由空間配置等方法適度縮減樓地板面積、宿舍大樓部份經費借貸並申請教育部利息補助，另將透過募款及教育部補助方式，藉以挹注工程經費，便於日後發包作業之順利進行。

四、**研發處報告:**

1. 本校 105 學年度首創辦理印尼基礎會話課程共 20 人修畢;以強化全校師生推動新南向交流之實務能力。

2.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 106 年學海系列出國研修和實習計畫，包含學海飛颺、學海築夢(5 案)、新南向學海築夢(7 案)，共計 3,906,424 元。

3. 依據 3 月 30 日校層級計畫會議決議，10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本校申請 2 件 B 類，分別為校層級計畫:「鏈結區域資源實踐在地長照連續性服務模式」，健科學院計畫:「鏈結區域資源於國家長照 2.0 連續性服務模式之在地實踐」，已於於 5 月 31 日完成備文申請，另與臺北科技大學合作 1 件 C 類，由臺北科技大學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4. 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截至 6 月，教師研究計畫申請 53 件(護理學院 27 件、健科學院 18 件、人康學院 7 件、通識教育中心 1 件)。大專生參與研究計畫申請 9 件(護理學院 1 件、健科學院 7 件、人康學院 1 件)。

5. 科技部修正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人三年內應具備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研究計畫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繳交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

五、人事室報告:

1. 教育部核釋，教育人員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得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
2. 教育部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條文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者，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新修正條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六、秘書室報告:

1. 為精簡工作流程，提升行政效率，未來 ISO9001:2008 將整合至內控 SOP 作業中，另內控內稽作業已與專業內稽人員進行整合，並將內控內稽的財務稽核、非財務稽核各縮減為一年一次；此外已通過行政會議將「年度工作計畫」與「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進行整合，未來不再單獨撰寫年度工作計畫及績效檢討報告。
2. 本校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業於 6 月 10 日假明倫館分兩個場次舉行，與會貴賓包含:瓜地馬拉共和國、貝里斯、吐瓦魯大使、印尼巴峇大學董事長及校長、錫口扶輪社社長、市立聯合醫院副總院長、振興醫院副院長、新光醫院副院長、台灣護理學會理事長、圓緣慈善推廣協會理事長及秘書長、國際木球總會會長、展昭國際企業副董事長、校友會理事長及理事等 18 位貴賓蒞校見證本校畢業盛典，活動圓滿，感謝相關單位協助接待事宜。
3. 本校 106 年辦理國際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2008)及國際教育品質管理系統(IWA-2:2008)之雙系統認證複評之內部稽核及追蹤改善作業已完成，共計新增 10 項作業程序書、修訂 59 項三階作業程序書;16 件不符事項完成改善追蹤。ISO 外部稽核復評將於 6 月 30 日(五)舉行。考量本系統應與內控結合，以精簡校務作業流程、撙節公帑，爾後將不再委託廠商辦理認證。
4. 本校 106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報名日期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截止，將以 E-mail 將相關資訊及申請表格提供各系所主任及承辦同仁，歡迎各系所踴躍推薦優秀畢業校友參選。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任秘書】

案　由：本校「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附件】，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因應教育部104年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依規本校需於106年06月30日前就10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完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之審議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校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事務所」，協助編撰充實本績效報告書之內涵以提升其專業性。

三、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茲將本校彙編105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之綱要與原管監辦法訂定之綱要對照如下: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所訂之綱要	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綱要
	壹、前言 貳、近中程計劃執行成果 一、計畫目標 二、近年執行重點及校務行政措施 三、過去三年(103-105)校務基金收支概況 **【如績效報告書第1-9頁】**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參、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包括： 一、單位年度重點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二、投資效益 **【如績效報告書第10-67頁】**
財務變化情形	肆、財務變化情形，包括：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如績效報告書第68-68頁】**
檢討及改進	伍、檢討與改進，包括： 一、105年度預算、決算執行情形 二、財務構面－財務比率分析 三、財政構面－增強經費自籌能力 四、財政構面－降低政府財政支出 五、經營構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如績效報告書第70-78頁】**
其他事項	**陸、其他事項【如績效報告書第79-79頁】**
	柒、結語【如績效報告書第80-80頁】

四、本案業經106年6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擬俟通過本會議後，於6月30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任秘書】
案　由：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六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四、五條規定。
二、修訂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三，P13~16】。**
三、本案業經106年4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研發處/吳淑芳研發長】
案　由：107-111 近中程發展計畫架構(含願景、目標與策略)，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106年6月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近中程校務發展計劃書，俟修正後，請研發處將本校「107-111年近中程發展架構圖」提送6月21日校務會議審議，未來將持續視社會發展之需要及教育政策之變革進行後續滾動式修正。」辦理。
二、依據本校近中程發展計畫修訂ISO程序，106年2月23日召開「107-111近中程計畫書修訂方針會議」，修正方向，依循治校理念，並援往例分析與配合社會環境對人才需求、教育方

向指南、國家政策需要，草擬校層級目標。

三、106年4月12日召開「107-111典大延續與教學增能橋接校務發展共識營」、106年4月12日行政會議，取得107-111近中程發展計畫校層級目標、校層級策略共識。

四、106年6月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107-111年近中程發展計畫架構原則同意予以通過，惟部分目標與策略，請主秘召集近中程計畫五項目標負責人，共同研議與會委員所提之建議，並將之匡補融入五項目標下之各項策略中，俾使近中程發展架構圖更臻完善**。」

五、檢附2014-2017近中程發展架構圖、107-111近中程發展架構圖、2014-2017及107-111近中程發展計畫目標及策略對照表。**【附件四~六，P17~19】**

六、本案通過後，將公告本校107-111近中程發展計畫架構，並請各單位據以調整修正107-111近中程發展執行計畫。

決　議：

一、修正附件五及附件六(P.16-17)107-111 近中程發展計畫中有關目標項目中遣詞用語如「佈」及「型」之文字，修訂後文字分別為「提升國際移動力，布局全球教育市場」及「形塑專業形象，善盡大學社會責社」。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二十四、二十八條條文，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附件七，P20~29】，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配合學術單位組織 106 學年異動：新設「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原「醫護教育研究所」併入新系，系所合一，爰修正組織規程第四條。

二、為使研究發展處各中心主任擔任資格與組長一致，爰修正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增訂各中心主任可由職員擔任。

三、「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設置多年迄今，惟尚未有實際運作之情事，為因應校務評鑑及考量組織精簡，爰刪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並將該中心併入研究發展處之「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俾利相關業務之推展及運作。

四、104 年 2 月 4 日修訂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已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法源依據刪除，另本校已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多年，惟未列於組織規程校務會議下設之委員會中，爰修正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並增訂校務發展委員會。

五、修正條文擬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六、本修正條文經 106 年 4 月 5 日業務會報及 106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秘】

案　由：擬請同意「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41973 號函辦理。

二、依該函說明四(略以):有意申辦旨揭計畫之學校,請備妥完整計畫書(含計畫申請表…)，於旨揭期限內函報部申辦。

三、本案業經 106.5.10 行政會議通過，惟計畫申請表中明訂需經校務會議提案通過，故請校務會議代表審議；另為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嗣後若遇本申請案，擬請校務會議代表同意授權 107-108 兩年之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視同校務會議同意逕送申請。

四、教育部函文、申請表及計畫草案**【如附件八~十，P30~39】。**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6：10 分）

【附件一】第 124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是否繼續追蹤
1. 研發處	建議學校應針對護理系國際護理博士專班之境外生，提供常態性之語言協助資源；本校錄取之國際護生應設定其入學語言基本門檻標準」 (106.3.8 校務會議)	1.本校自 2007 年開始設置國際專班迄今，即設定外籍生入學申請英語能力需達 TOFEL 500 分以上(紙筆考試)，請參國際專班招生簡章。 2.本校自 2012 年開始開放外籍生就讀中文授課課程，即設定外籍生華語能力須達到華測 L2 以上(約中級以上),護理系要求 L3 以上(約中高級)並且須通過中文口試，請參國際中心境外生招生網站。 3.本校是台灣大學院校中少數在招生簡章上有明訂外籍生入學語言門檻之大學，國內許多頂尖大學包括成大、台大、清大、政大等都不設立語言門檻，以增加境外生申請來台就讀意願。	已完成	否
2. 教務處	請教務處持續推動本校 106 年之校務評鑑程序，並隨時注意系所科評鑑停辦政策方向並研提相關因應機制，期使本校來年之評鑑工作得以圓滿完成。 (106.3.8 校務會議)	1.本處將依據 106 年度自評委員意見,持續推動本校 106 年之校務評鑑程序及修訂報告書等相關資料。 2.預於 6/27 及 6/29 分別參與台評會及高評中心舉辦之「學術評鑑作業說明會」，會後依據資料規劃辦理方案陳報，並配合學校自評辦法之後續修訂，於校務會議提案。	106.9.	是
3. 總務處	本校教研大樓及第三宿舍興建案，因應一例一休之勞工政策，請擬因應方案，以順利後續設計監造階段細部設計作業之規劃。 (106.5.10 行政會議)	1.近期和專案營建管理廠商研商，並蒐集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5 月份公部門辦理巨額採購新建工程決標比例及決標案件單位造價，初步分析一例一休實施後決標案件比例未明顯降低，皆為 50%左右。		

		2.本案教研大樓及學生宿舍單位造價分別為9萬9千元及8萬7千元，和近期巨額工程採購決標單價9萬6千餘元相距不遠，業務單位將持續觀察一例一休之影響程度，審慎評估因應方案，並請專案管理單位持續蒐集市場行情，提供學校作為方案評估之參考。		
4. 通識教育中心	有關歷次評鑑委員建議本校英檢畢業門檻應予提昇，以符一般國立大學之水平；請通識教育中心曾主任著手規畫並推動提高全校英檢畢業門檻之相關教學配套措施及補救課程，並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106.5.3 業務會報)	1.於106.5.11由曾主任召開提高全校英檢畢業門檻規畫臨時會議，邀請教學業務組吳桂花組長、英文教學組教師與會商議。達成以下共識：修改本校「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中英檢畢業門檻由初級提升至中級初試，由106學年開始實施。 2.未能通過學生在就讀本校期間，二技及學士後學士班學生應參加校外英語檢定一次；四技學生應參加校外英語檢定二次(含)以上，始得修習本校「英語測驗分析」課程，該課程及格並經校內英檢考試通過者，始得畢業。 3.「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修正案已於106.5.24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待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06學年度開始實施。	106.6.21	否

回議程

【附件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學/復學/退學作業辦法

106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據以辦理有關學生休、復、退學事宜。

第一篇 休學

第二條　凡學生欲於修業年限期間辦理休學者，應先完成學雜費之繳交、歸還所借之圖書及已申辦之停車證等相關程序，再依校內休學簽核程序，提出休學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始生效。

第三條　因未完成校內各單位之休學程序，經各單位退回程序單起十個工作天內仍未辦妥者，視同申請無效。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未滿 20 歲學生須經家長同意，始得辦理休學。辦理休學時，請同時檢附『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第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惟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一或二學期。專案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申請。

第六條　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前提出申請，並獲教務長核准始生效，逾期則一概不受理。

第七條　凡學生應徵召服役（以義務役為限），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之學年或學期，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時間應自休學年限中扣除。

第八條　凡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九條　學生在休學學期內所修習課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第十條　學生申請休學經審查核准後，依本校「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未完成復學程序，以自動退學論。

第二篇 復學

第十二條　凡休學生欲辦理復學者，應依校內復學簽核程序，最遲應於本校行事曆公告之開學日前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始生效，逾期則一概不受理。

第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第三篇 退學

第十四條　凡學生欲於修業年限期間辦理退學者，應先歸還所借之圖書、已申辦之停車證及應繳之學雜費，再依校內退學簽核程序，提出退學申請，經校長核准始生效。

第十五條　因未完成校內各單位之退學程序，經各單位退回程序單起十個工作天內仍未辦妥者，視同申請無效。

第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未滿 20 歲學生須經家長同意，始得辦理退學。辦理退學時，請同時檢附『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第十七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退學，其學籍經校長核准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考本校入學考試。

第十八條　學生申請退學經審查核准後，依本校「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附件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之**。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六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四、五條規定。
三、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三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修訂之。
四、**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 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 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四、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修訂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現行條文)

86 年 3 月 13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 年 3 月 22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9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對於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三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四、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五、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六、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管理委員會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報告。

八、校務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第 二 章 組織

第 5 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第 6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03 日

第 二 章 組織

第 4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回議程

【附件四】

2014-2017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近中程發展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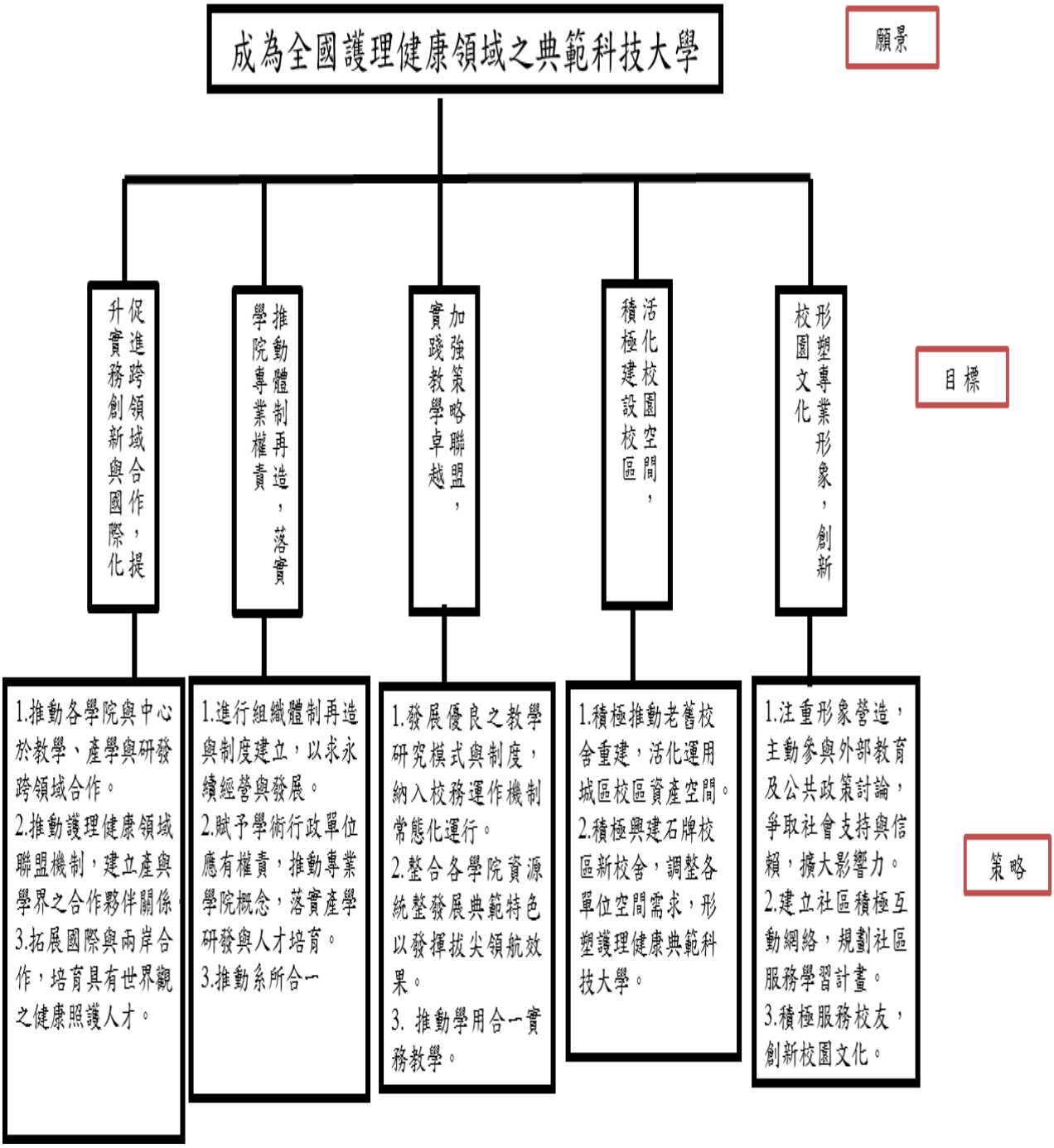

回議程

【附件五】

107-11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近中程發展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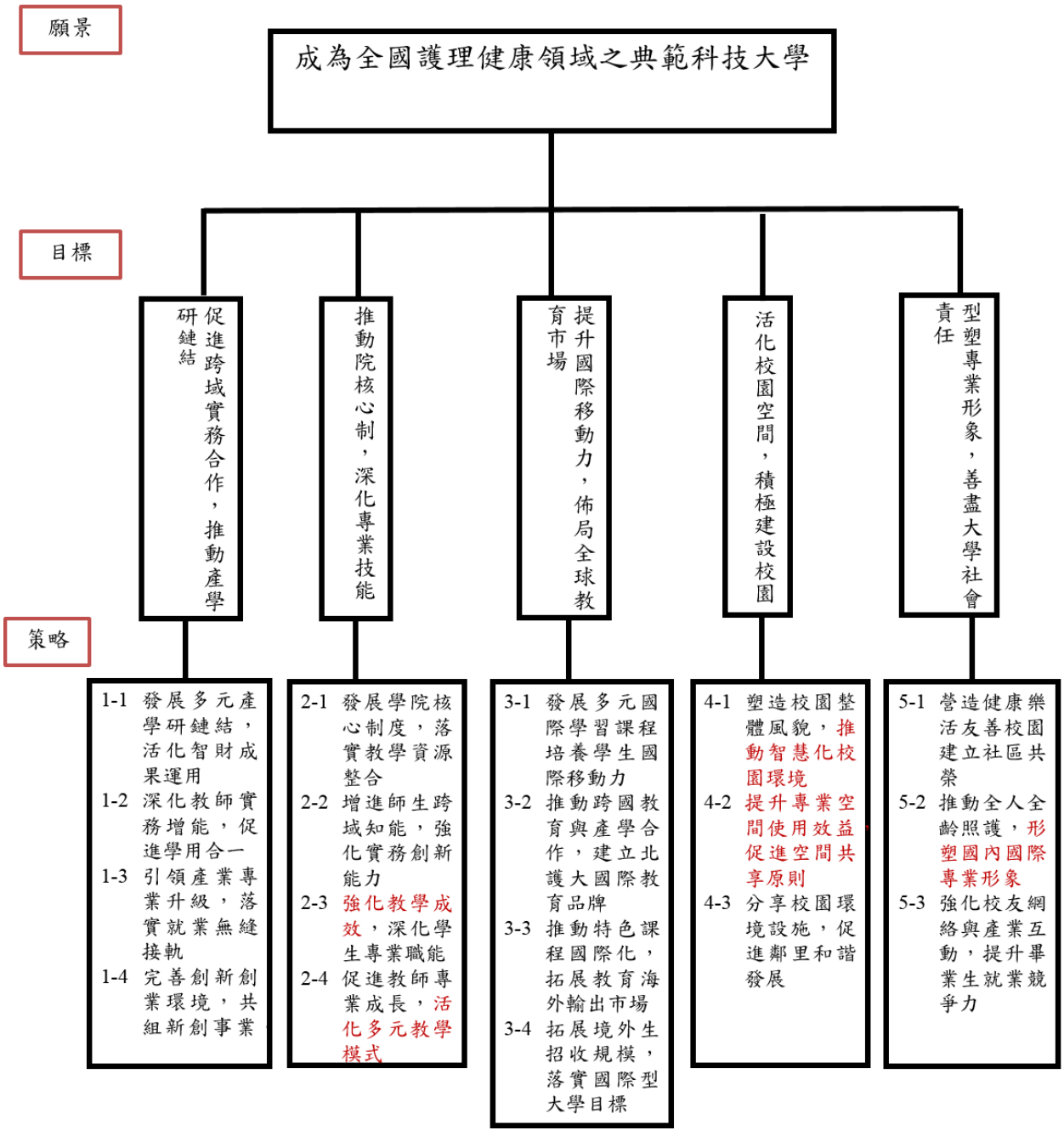

回議程

【附件六】2014-2017 及 107-111 近中程發展計畫目標及策略對照表

願景:成為全國護理健康領域之典範科技大學

2014-2017 校層級目標	2014-2017 校層級策略	**107-111 校層級目標**	**107-111 校層級策略**
促進跨領域實務合作,提升實務創新與國際化	• 推動各學院與中心於教學、產學與研發跨領域合作。 • 推動護理健康領域聯盟機制,建立產與學界之合作夥伴關係。 • 拓展國際與兩岸合作， 培育具有世界觀之健康照護人才。	**促進跨域實務合作，推動產學研鏈結**	**1-1 發展多元產學研鏈結，活化智財成果運用** **1-2 深化教師實務增能，促進學用合一** **1-3 引領產業專業升級，落實就業無縫接軌** **1-4 完善創新創業環境，共組新創事業。**
推動體制再造,落實學院專業權責	• 進行組織體制再造與制度建立，以求永續經營與發展。 • 賦予學術行政單位應有權責，推動專業學院概念，落實產學研發與人才培育。 • 推動系所合一	**推動院核心制，深化專業技能**	**2-1 發展學院核心制度，落實教學資源整合** **2-2 增進師生跨域知能，強化實務創新能力** **2-3 強化教學成效，深化學生專業職能** **2-4 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活化多元教學模式**
加強策略聯盟,實踐教學卓越	• 發展優良之教學研究模式與制度,納入校務運作機制常態化運行 • 整合各學院資源統整發展典範特色,以發揮拔尖領航效果 • 推動學用合一實務教學。	**提升國際移動力，佈局全球教育市場**	**3-1 發展多元國際學習課程，培養學生國際移動力** **3-2 推動跨國教育與產學合作,建立北護大國際教育品牌** **3-3 推動特色課程國際化，拓展教育海外輸出市場** **3-4 拓展境外生招收規模，落實國際型大學目標**
活化校園空間,積極建設校區	• 積極推動老舊校舍重建,活化運用城區校區資產空間。 • 積極興建石牌校區新校舍,調整各單位空間需求,形塑護理健康典範科技大學。	**活化校園空間，積極建設校園**	**4-1 塑造校園整體風貌，推動智慧化校園環境** **4-2 提升專業空間使用效益，促進空間共享原則** **4-3 分享校園環境設施，促進鄰里和諧發展**
形塑專業形象,創新校園文化	• 注重形象營造,主動參與外部教育及公共政策討論,爭取社會支持與信賴,擴大影響力。 • 建立社區積極互動網絡,規劃社區服務學習計畫。 • 積極服務校友，創新校園文化。	**型塑專業形象，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5-1 營造健康樂活友善校園，建立社區共榮** **5-2 推動全人全齡照護，形塑國內國際專業形象** **5-3 強化校友網絡與產業互動,提升畢業生就業競爭力**

回議程

【附件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組織規程第四、十三、二十四、二十八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 (三)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四)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五)**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健康科技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五)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學士後長期照護學位學程。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 (三)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四)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五)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健康科技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五)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學士後長期照護學位學程。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新設「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原「醫護教育研究所」併入新系，系所合一。

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第 十三 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三 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1. 文字增訂「之」。 2. 修正中心主任擔任資格與組長一致，爰增加各中心主任可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刪除)。**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技術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設置多年迄今，惟尚未有實際運作之情事，為因應校務評鑑及考量組織精簡，爰將該中心併入研究發展處之「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俾利相關業務之推展及運作。 2. 本中心廢除後，請研發處於行政會議中提案修正本校「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並經總統公

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 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一、 **(刪除)。**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研議有關本校近中程計畫及校務發展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 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 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	布實施，原修正前條文第 5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由於本條文經修正後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的法源已遭刪除，另其取代之條文為設置條例第 7 條及稽核人員之任務為第 8 條等條文。 二、復依 105 年 6 月中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中：審計部表示原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規定刪除後，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已失法源依據，惟查國立成功大學、交通大學等 7 校，經費稽核委員仍運作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6 校，俟經費稽核委員任期屆滿後廢止；而國立臺灣大學等 38 校經費稽核委員已廢止。 三、參考各國立大學之作法，爰刪除第四項第一款文字。廢止後另其設置要點、內部稽核施行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事項。	細則等一併廢除 四、本校已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多年，惟未列於組織規程校務會議下設之委員會項目中，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之校務發展委員會。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現行條文全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

(三)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四)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五)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健康科技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五)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學士後長期照護學位學程。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第　五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 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 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　七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　八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成長四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

提供資訊服務。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 十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一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二 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三 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四 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十五 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六 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 十七 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八 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十九 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二十 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技術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 三十 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六、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系、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 四十 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附件八】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謝昌運
電　話：(02)77367825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60041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試辦計畫、經費申請表各1份(0041973A00_ATTCH4.pdf、0041973A00_ATTCH3.pdf)

裝

主旨：有關本部106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請有意申辦之學校於106年5月31日（星期三）以前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部第7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通過年度工作計畫、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如附件1）辦理。

二、為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於研擬訂定方案計畫、規定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提升學校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權及友善之校園環境，106年度本部持續補助有意願試辦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線

三、旨揭補助計畫之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詳見附件1，說明如次：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星期三）止。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各大專校院；由本部審查，擇優補助之。

(三)補助經費：每校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學校需自籌至少5%經費。

1060004286

（四）申請試辦學校所研擬之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請以1年或1學年為期程，其推動性別主流化內容得包括組織及任務、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意識培力等；計畫相關內容得參照本部提供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範例）」，自行訂定之。

（五）計畫提報及經費編列基準，請分別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四、有意申辦旨揭計畫之學校，請備妥完整計畫書（含計畫申請表、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等相關表件；經費申請表如附件2），於旨揭期限內函報本部申辦。

五、本案試辦計畫、經費申請表可至本部網站下載運用，路徑：教育部（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下載。標題：106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回議程

【附件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申辦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申請表

申請試辦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申請試辦學校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 號			
全校教師人數	151 人	全校學生人數	4,631 人
申請試辦經費總額	119,044 元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 學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秘書單位	秘書室 （無則免填）

1. 102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決算總額為 158,714 元整。
2. 103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決算總額為 282,303 元整。
3. 104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決算總額為 356,113 元整。
4. 105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決算總額為 299 ,957 元整。

請逐項檢核學校試辦計畫內容，已檢附者，請勾選 ■：

■ 1.實施計畫

■ 2.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學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名冊（註明性別比例）

■ 3.經費明細表

□ 4.校務會議正式提案通過紀錄影本 （待106 年6 月21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補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回議程

【附件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壹、依據

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

貳、目標

一、 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機制循序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政策。

二、 透過性別意識培力，強化全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知能，逐步提升其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等概念，增長性別主流化之知能。

三、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提升全校教職員生性別平等意識，激發師生對性別平等教育之重視。

四、 培力師生對親密關係開始與結束、衝突與暴力事件之敏感度與處遇相關知能；並協助師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消弭性別歧視並營造友善相處之校園環境。

五、 落實針對各項方案計畫研擬、法規研修、課程教學及各項活動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祈使校內各項業務及預算編列，均納入性別觀點。

六、 逐步推動校內各單位將性別觀點納入問題分析、方案計畫研擬、法規制定、課程教學、活動規劃、經費與資源分配之中，落實建置性別友善無歧視之校園，進而保障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之不同，而受到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參、辦理單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肆、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伍、推動措施

一、組織重整及任務強化

（一）現有組織：

1.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組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擔任本會執行 秘書，學務長及一位具教師身分之性平會委員擔任副執行秘書，分別掌理本會之業務及會務事宜。
2. 本校性平會委員已將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人 事室主任等一級行政主管列為當然委員。

（二）現有任務：本校性平會之任務執掌如下：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 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 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7. 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 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 擬訂計畫執行內涵：

1.組織重整

1-1 分組辦事

就本校性平工作運作的目標與方向，包括行政組織運作，學 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社區推廣與教育，以及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等，將委員依行政職權與學術專長做任務分組，包括教學研發組（規劃開設性別平等內涵之課程獎勵、補助性別議題之學術研究）安全維護組（維護和改善校園環境設施、校園空間安全檢視）教育推廣組 （規劃辦理全校各層級的性平教育相關活動、編印性平 教育相關文宣品）事件調查組（召開性平教育委員會、編列 預算推動性平教育、維護充實性平教育網頁、相關性平事件 之處理）祈能落實委員參與的功能並強化委員會的功能。

1-2 擴大參與

除目前教務、學務、總務及人事等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當然 委員外，凡有參與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行政或學術一級主管， 包括研發長，圖書館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等，均邀 請列席參與會議。

2.強化任務

除本校性平會原有任務之外，持續加強「推動校園性別主流 化」之任務，包括：

2-1 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諮詢規劃

2-2 性別主流化觀念宣導及推動

2-3 推動全校教職員工之性別主流化工作及訓練事項

2-4 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

2-5 落實學校性平會中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之決議

2-6 其他促進性別主流化事宜

二、活用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結果

（一） 定期資料統計，據以檢視本校性別主流化成效的落實與否：

1.教職員工生性別統計（含一、二級主管、學生社團負責人、績 優員工、績優教師）

2.各層級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校級及院級各類委員會）

3.學生入學管道與就讀科系性別統計(含新生、在學生、畢業生、境外生、外籍生、休退學生等)

4.各科目任課教師之性別比例。

5.各項資源(包含硬體設備、空間)分配及使用情形之性別統計。

6.各項經費（包含獎勵經費）分配及使用情形之性別統計。

（二） 「導師性別平權與性別刻板印象」調查；未來職涯擬以健康照護作 為服務場域的學生們，型塑性別平權概念已被視為照護提供者必須 具備的專業工作能力。而與這些學生第一線接觸，關係最為密切， 影響最為深遠的導師們，更可藉此調查反映出其性別平權與性別刻 版印象的重要影響因素，進而作為推動校園性別主流化政策的參考 基礎，以落

實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並貫徹性別平權之意識發展。

三、深化性別意識培力

（一）教職員性別培力：

1.執行內涵：

性別平等教育不僅是一個口號，更是職場與生活的實踐。本學 年的教職員性別培力，將以法律面及實務面出發，除提升教職 員的性別平等意識，更期待藉由師長的力量，協助學生面臨性 別議題困擾時，能適時給予協助。綜合上述，擬以本校教職員 工為對象，辦理【提升校園性別平等意識與案例分享】當學 生工讀過程中被性騷擾時 該怎麼辦?】愛情，激情與感情： 如何協助大學生完成最後一門必修學分】共 6 小時的三場性別 工作坊帶領教職員一起思考與檢視自己的情感觀及法律知能， 辨識與防範親密和分手暴力，培力與增能性平議題專業知能。

2.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意識培力

（二）主管性別培力：

1.執行內涵：

以校長及全體一、二級主管為訓練對象，辦理 2 小時的性別主 流化之理念與運作研習。研習訓練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 六大工具（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 性別意識培力及組織再教育)及其運用與實際案例。讓身為領 導階層的主管，更清楚認識與理解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知能，以祈逐步提升其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 算等概念，增長性別主流化之知能。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影 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

2.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意識培力及組織再教育

（三）學生性別培力：

1.執行內涵：

1.1 幸福講堂：

對於感情的期待、認知到的安全感、習慣愛人的方式，常常會 影響我們在關係中的樣貌。在感情世界，有時快刀不一定能斬 亂麻。如果能先釐清自己和對方的狀態，理出頭緒、想好對策， 即使離開的腳步緩，更能順利地揮別不合適的情人。開放全校 教職員工生都能參與的三場講座【幸福講堂－親密關係GPS】

【你真的愛我嗎？談戀愛中的安全感】危機四伏-解開危險情 人的面紗】協助師生建立性別平等的相處觀念與態度，在情感 關係中用正向積極的互動方式，提升幸福感。

1.2 翻轉性別文化：

「多元思考，互相尊重」是性別平等工作的終極理想。從古到 今，台灣習俗文化中暗藏許多性別不平等的現象，本學年將針 對全校教職員工生，推出二場次「翻轉性別文化」講座，從文化觀點探討性別議題。第一場【女生正步走——牽手催生女主祭】紀錄片，記錄蕭昭君教授爭取擔任彰化斗山祠主祭之歷程，以及其在台灣性別平等運動史上的重大意義。第二場【看見多元家庭：酷童嘉年華／同志嬰兒潮影片放映與座談】多元成家 的議題在台灣社會獲得前所未有的熱烈討論，甚至成為鄉土劇 的劇情。多元樣貌的家庭一直都存在臺灣社會，也存在於世界各國，這些家庭到底是什麼樣子？他們會面對什麼樣的挑戰呢？需要什麼樣的法律保障他們的權益？本場講座將放映兩部紀錄 片，從影片中思考臺灣的多元成家立法運動。

2.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意識培力

（四）外籍學生性別培力：

1.執行內涵：

當有越來越多的外籍學生在校園中出現後，人際的互動會隨著 文化認知的不同而可能出現緊張的關係；擬針對全校外籍學生 為對象,辦理包括【從東西方文化談身體界線】及【When in Rome, do as the Romans do：入境隨俗】等4 小時，二場次的「多元文化 對談講座」來探不同國籍，種族間文化的差異性；中西文化差 異常會造成雙方對某些事情的態度和做法的不同。了解到雙方 文化的差異，才能避免更多令人尷尬的誤會。期許藉由以上活 動，增進大家對文化性別議題的觀察力與敏感度。讓參與的外 籍學生與本國師生，共同思考與檢視自己的文化觀，辨識與防 範可能出現的誤會，培力與增能情感議題的相關知能。

2.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意識培力

深化性別意識培力　擬辦理之活動總計共11 場次，22 小時，彙整如下表：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參與對象
教職員性別培力	性平工作坊： 提升校園性別平等意識與案例分享	全校教職員
教職員性別培力	性平工作坊： 學生工讀過程中被性騷擾時該怎麼辦?	全校教職員
教職員性別培力	性平工作坊： 愛情，激情與感情：如何協助大學生完 成最後一門必修學分	全校教職員
主管性別培力	性平工作研習： 性別主流化之理念與運作	一、二級主管
學生性別培力	幸福講堂： 幸福講堂－親密關係GPS	全校師生
學生性別培力	幸福講堂： 你真的愛我嗎？談戀愛中的安全感	全校師生
學生性別培力	幸福講堂： 危機四伏-解開危險情人的面紗	全校師生
學生性別培力	翻轉性別文化： 女生正步走—牽手催生女主祭 紀錄片放映與座談	全校師生
學生性別培力	翻轉性別文化： 看見多元家庭：酷童嘉年華／同志嬰兒 潮影片放映與座談	全校師生
外籍學生性別培力	從東西方文化談身體界線	全校師生

外籍學生性別培力	When in Rome, do as the Romans do： 入境隨俗	全校師生

陸、各單位分工

一、組織重整與任務強化：性平會主辦，秘書室、人事室協辦。

二、活用性別統計調查與分析結果：性平會主辦，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協辦。

三、深化性別意識培力：學務處主辦，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協辦。

四、問卷設計及調查：性平會主辦，學務處、秘書室協辦。

五、本計畫推動績效與影響評估：性平會主辦，秘書室協辦。

柒、計畫擬訂及評估

一、 擬訂辦理計畫：由性平會擬訂未來一學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內容依學校業務狀況推動性別主流化，並提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

二、 成果評估：每學年結束前，提報當年度計畫成果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檢討，之後提校務會議報告。

捌、經費來源：

擬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另由學校編列配合款

玖、預期效益：

一、 強化學校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

二、 建全性別主流化之行政組織與有效運作。

三、 優化學習環境資源與提升教學品質，包括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環境，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訓練之實施，獎勵性別平等相 關議題之參與。

四、 妥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五、 營造校園性別友善文化與強化社區連結。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計畫名稱：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115,782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95,782元，自籌款：20,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全民健保 補充保費	1,600 31	22 22	35,200 682	研習活動 11 場次，22 小時講座鐘點費 2% 健保補充保費		
	工讀費				300 小時工讀費 協助活動辦理，問卷資料統整		
	資料蒐集費	10000	1	10,000	資料蒐集與統計		
	印刷費	**20,000**	**1**	**20,000**	**宣傳海報及問卷資料** **【學校配合款】**		
	雜支	10,000	1	10,00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 公事務費用屬之，包括文具用品、紙張等		
	小計			**115,782**			
合　　計				**115,782**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單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計畫名稱：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td></tr>
<tr><td colspan="2">計畫期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td></tr>
<tr><td colspan="2">計畫經費總額：115,782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95,782元，自籌款：20,000元</td></tr>
<tr><td rowspan="2">備註：
1.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 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 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 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補助計畫除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 政管理費為原則。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 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及其執行原 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
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td><td>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td></tr>
<tr><td>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td></tr>
</table>

回議程